
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

第 1 页，共 1 页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(印章)		重庆市璧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		编制日期	2026.1.14
联系人		肖艺曼	电话/传真	15111943109	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已批准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后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内容	
3.4	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	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—2025)(注:本站不做自动监测。)	1、修改了部分术语和定义; 2、修改了建筑施工噪声监测要求; 3、修改了测量结果评价方法; 4、修改了标准实施与监督的有关规定。	
上述标准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,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(方法)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,并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机构技术负责人(签字): 李建 时间: 2026.1.14 机构最高管理者(签字): 张清 时间: 2026.1.14					

注:在实施自我声明的2个工作日内,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样品接收场所或者其他渠道,公布检验检测标准(方法)变更的自我声明,并将《重庆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》(复印件,加盖机构公章)书面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(质监部门)。